

证券代码：873878

证券简称：华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戚小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893,265.28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00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

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及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裴振宇 肖文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